

#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6)浙 0482 破申 3 号

申请人：上海鲍陈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233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鲍广龙。

被申请人：平湖市永联服装洗涤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黄姑镇周圩集镇。

法定代表人：李道彬。

委托代理人：钱林华，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债权人）上海鲍陈化工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债务人）平湖市永联服装洗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永联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通知了被申请人永联公司，被申请人永联公司对该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永联公司已停产，截止 2016 年 11 月 10 日，被申请人永联公司在本院有十一起执行案件，债务总额达 4398 万余元，该公司资产现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永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鲍陈化工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平湖市永联服装洗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伟

审 判 员           何丹萍

代理审判员         葛丰义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华斌